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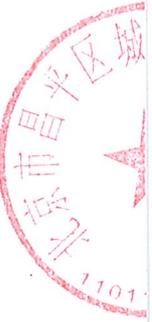
受 托 人：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5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编制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项目名称）。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昌平区现状交通发展评估
- 2) 昌平区综合交通规划实施评估
- 3) 昌平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
- 4) 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策略及指标
- 5) 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 6) 实施政策机制建议及保障措施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提供电子文件（PDF、PPT、DOC、JPG 格式）光盘 2 张，总报告、文本及图集纸质成果 1 套。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5,388,000.00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3,228,448.00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二）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2,159,552.00元），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且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如为联合体需分别支付：单位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整（¥：1,291,379.20元）；单位二：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捌角整（¥：863,820.80元））共计支付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155,200.00元），乙方开始工作。

2、待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如为联合体需分别支

付：单位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整（¥：1,614,224.00元）；单位二：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整（¥：1,079,776.00元）共计支付总额的50%作为进度款，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2,694,000.00元）。

3、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结果，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如审计金额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接到退款通知后，20日内完成退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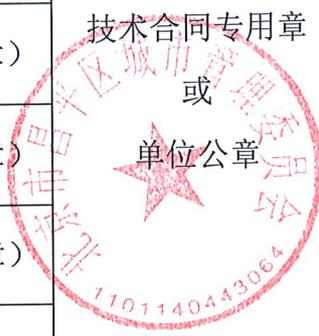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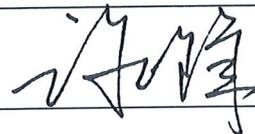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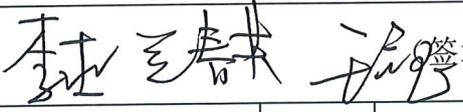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被告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 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60109585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2110000400709406D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国咨 (北京)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店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孙小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2 号 9 号楼 9 单元一层	邮政编码	100123
	电 话	65288599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08633741511W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账 号	110911535210404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 / 就“昌平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背景分析及项目总体思路确定、“十五五”交通发展目标及指标确定、“十五五”综合交通实施方案研究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项目投资测算、项目全流程管理、现状调研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38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228448 元;

(2)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159552 元;

(…) /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07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